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7〕49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新生复查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新生复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8日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复查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学院学生管理的严肃性，贯彻学生管理“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复查范围适用于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

第四条 复查内容如下：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由学院招生就业处核查。

（二）新生学籍信息核对由学生处负责，重点是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对新生核对模块上传报到的新生数据与教育部备案的当年录取数据库进行核对。

（三）核对考生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或户籍证明材料）与新生本人情况是否一致等复查工作由所在系负责。相关复查情况应予以记录并由复查人员签字确认。

（四）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院医务室负责，重点检查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学生处会同各系负责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第五条 各系及各主责部门根据复查情况撰写复查报告，并填写《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复查情况反馈表》（附件），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相关情况处理

（一）对存疑学生情况进行进一步鉴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送至司法机关进行鉴定。对确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报校务会，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复学程序如下：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办理复学时，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若逾期未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